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0日以专人、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监事会主席邹倩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程序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，依据充分，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可以更公允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和实际经营成果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 年 10 月 26 日